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 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151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商標運動衣肆件、運動褲壹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芹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21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運動衣4件、運動褲1件，經鑑定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仿冒「NIKE」商標運動衣4件、運動褲1件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及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110年11月2日產品鑑定書可資為據（見偵字卷第29至33頁、第35至37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鄭雨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